**税务局（稽查局）**

**询问通知书**

税询〔 〕 号

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第（四）项规定，请 　 　 于 年 　 月 日 时到 就涉税事宜接受询问。

联系人员：

联系电话：

税务机关地址：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**使用说明**

1. 本通知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设置。

2．适用范围：检查人员就涉税事宜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时使用。

3．抬头处填写被查对象名称；“请 ”横线处填写接受询问人员姓名；询问的时间可填写到“日”也可填写到“时”；“到 ”横线处填写税务机关名称。

4.本通知书与《税务文书送达回证》一并使用。

5．文书字轨设为“询”，稽查局使用设为“稽询”。

6.本通知书为A4竖式；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被询问人，一份装入卷宗。